一五一十周刊

NO.119
2013年08月16日

江河清　军队杀人，岂止一个洪仲丘？|南方朔　军官为何变魔鬼 | 军人和公民间的两难　以及阿根廷留給台湾人的答案

从洪仲丘案 谈军中人权



编者的话

8 月 3 日，25 万人走上台北凯达格兰大道，为在军中猝死的陆军下士洪仲丘送终。在 25 万人的游行中，我们看到了台湾民众对洪仲丘在军中所受遭遇的同情，对军中特权滥用的反抗，对兵役制度改革和军中人权保障的诉求。在传统的观点中，“军人”是光荣的职业，是保家卫国的“英雄”，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普遍的观点之下，一方面军中滥用特权现象严重，另一方面军人为“人”的权利往往被忽视、被践踏，洪仲丘在军中被“虐死”的事件并非个案，只算得上无数因无视军中人权而发生的悲剧的其中之一。

本期周刊我们聚焦激起台湾 25 万人走上街头的“洪仲丘案”，试图呈现台湾军营的真实经历，分析洪案发生的根源，贯穿其中的，是对“军中人权”的探讨。

洪仲丘在退伍前夕被关禁闭，后因“不当操练”而猝死。台湾媒体人张正回忆了自己服兵役时被关禁闭的情形：“在照了会痛的烈日下，在怀着恶意的黄色沙土上，连续做着没有止尽的伏地挺身、仰卧起坐、交互蹲跳。十几位禁闭室的‘同学’围着圆圈青蛙跳，我跳一步，跌一步、吃土。跳一步、跌一步，吃土。”这样过度的操练在国军军营中并不少见，正如江河清指出的：“国军管教问题其实一直都在，各种潜规则、次文化多年来不曾有巨大改变。军队杀人，岂止一个洪仲丘？”

洪案发生之后，引起了台湾各界对国军管教、军中特权滥用、军中人权等问题的关注。天下杂志总主笔何荣幸认为，虽然台湾一周高唱“军队现代化”，但一代又一代的职业军人，并未真正改革军中积弊陋习，致使禁闭室仍然是军中不当管教的具体象征，直到付出人命代价才被迫调查真相及进行惩处。在司法方面，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员黄丞仪认为，洪案让社会成员亲眼见识到军事司法体系的不透明与无能。调查显示，洪仲丘死前在禁闭室

内遭过度体能操练，台湾著名作家南方朔由此发出疑问：军官为何变魔鬼？他认为，军队动用私刑，致人于死，是由于军官被赋予特别权力。必须要改革如此的虐他文化，让军队回归人权法治。

洪案的发生让“军中人权”的保障情况得到关注，台湾《破报》发出三问：拒绝当兵就是不爱国吗？军队中资深志愿役长官就等同于“爱国者”的化身吗？被“长官们”用作管训工具的恐惧空间——禁闭室——的存在，究竟是为符合国家需要？雕塑其成为爱国者？抑或是吓唬小兵符合“长官”个人喜好的私刑室？军中人权的保障需要法律的保护，吕启元从人权的角度出发，论述了应该怎样制定一部能够保护军人权益兼顾国军传统与军事需要的“军人法”。

“由于军队存在的目的是国家、是保家卫国，所以如果说一般公民享有的权利是建立在相对于国家的个人自由，军人的权利则刚好相反，是以国家优先于个人。”如此，在军人和公民之间便形成了一种紧张的关系，台湾想想论坛的文章提出：不再把军人当作以“服从”为己志的专业人员，而在于养成民主、人权等相关的知识和观念，跳脱以往军人所习惯的二元思维。

对于死去的那个洪仲丘来说一切弥补恐怕为时已晚，但正视问题，积极行动，或许还来得及拯救军营中无数个“洪仲丘”。

1510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周刊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录



将本刊分享至：

【忆】

8-1 张正：那天，我被关禁闭



台湾电视节目《唱四方》制作人，曾任四方报总编辑、台湾立报副总编辑。

“

事后呢？竟然也就没有事后了。营长没有再提关禁闭的事，彷彿那个来去禁闭室的早上，只是我的白日噩梦。我也没有被特别刁难，尽量不思考地继续过日子，直到退伍。比起洪仲丘，我实在太幸运。

”

下士洪仲丘临退伍前被整，关了禁闭，死在军中。号召大家到国防部抗议的网友 Spicycop 写道：”当兵这年，最难忘的是同袍弟兄之情，还有对国军深深的恨意～～”

我也是。想起自己 20 年前当兵时，也曾经进了一次禁闭室。

我服役的部队，是驻扎小金门某个高地的营部连。我挂的职缺是伙食兵，不过实际工作是营部政战，除了白天跟着部队割草、扫地、出操、打靶、站卫兵之外，晚上还要熬夜做些没有意义的纸上政战。我不是说”政治作战”没意义，而是”我那一年多做的政治作战″没啥意义。例如，上级要求各部队参加作词作曲比赛，但部队里没人会，我这个政战兵只好随便 12345、54321 写了简谱，交差了事。

部队里有所谓的“主官”、“主管”，前者是军事系统，后者是政战系统，连长是主官，连辅导长是主管，营长是主官，营辅导长是主管，主官是老大，主管是老二，老二负责监督老大，互相不爽是常态。

我的直属长官是营辅导长，大家都以台语称其为“营 PO”，是个细皮嫩肉微微发福眼球凸出的长官（军阶是上尉还是少校？记不清楚了）。二十年后，我仍留着他“脑筋不太好、又很怕被人瞧不起”的模糊印象，不过，记不得什么实例。

或许，新来的精壮营长对营 PO 不满，算是个实例。

新来的营长姓李，名字就别提了。根据他名字的谐音以及行事风格，我们私下称他“野狗”。野狗营长是个狠角色，目露精光，不苟言笑，有典型军人的堂堂相貌。对付我们这些不知为何而战的义务役大头兵，他最厉害的一招，就是命令我们把办公室彻底清空，所



有的桌椅橱柜通通搬到空地上，然后，再搬回去。这个不得不服从的命令到底有什么意义？不清楚，但是这样傻不咙咚来回搬一次之后，办公室真的会变得比较干净整齐。

营长这招，特别针对营政战办公室施展过两回。政战办公室特别凌乱吗？倒也未必，私下的解读，当然新营长给营 PO 的下马威。

营长是部队的“主官”，我老板营 PO 是部队“主管”，两人的房舍是连栋平房，位在高地的最高处，屋前有门廊，门廊下有藤制凉椅。营长虽然讨人厌，但是聪明得多，很快就摸清营 PO 的斤两。我看着两位长官胜负立判的斗法（野狗营长官阶高，又狠，我的老板岂是对手），心想，不甘我的事。

但是我错了。

那天“营集合”，要布置营集合的场地，这是我分内的事。刚巧我被排到站卫兵，事情就落在新来的学弟身上了。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布置，就是把黑板拉出来，放上国旗肖像标语之类的，无意义，但有点繁琐啰嗦（军中好像尽是这样的事情）。营集合的场地紧邻卫哨，我看新来的学弟生疏笨拙，鸡婆地背着从来没机会打“共匪”的枪，走到十步之外的学弟旁，指指点点。

不知道其他基层单位是怎么站卫兵的，我们那里的卫兵，只是聊备一格。因为不是海防单位，所以不用担心对岸的水鬼摸上岸（其实我当兵的那时候，已经没再听说有水鬼来摸哨了）。也没有重要军事设备，只有一挺老旧的防空高砲（但可别小看这挺砲！在此之前，这挺砲误击“匪区”，原本的营长也因此下台）。我们是个小小的营部连，进出的多半是其他连的业务兵，唯一要注意的是，半夜别打瞌睡，不是防共匪，而是防上级查哨。

我下了卫哨，跟着部队一起参加营集合。夏末秋初，天气晴朗，五个连，数百名各连弟兄排成ㄇ字型。忽然，营长喊我的名字，叫我出列，站在ㄇ字型的中央。我不知所以，全营弟兄也不知所以。

“你站卫兵的时候，是不是擅离职守？”营长声严色厉。

营长喊了另外一位义务役下士出列，指着我，要下士当证人：“你刚才有没有看到他站卫兵擅离职守？”这位下士和我同连，平常也是打打闹闹的朋友，他站在我身旁，我的视线余光感受到他的为难。原来，营长刚才拉着那位下士，远远看着我，证明我的确擅离职守。

我不记得自己有没有解释，或者有没有机会解释。的确无从辩解。我的确离开了那一公尺见方的卫哨所，虽然是为了很无聊的公事。即使我们平常都是那样毫无敌情观念地站卫兵，但，只是没人纠正没人处罚而已，不表示我们没有错。其实半夜时，我们还一边站卫



兵一边用卫生纸烤香肠来吃呢！这有点像不幸的洪仲丘，平常大家带手机都没事，不过一旦长官要整你，这绝对是充分的好理由。

营长狠到底，当着全营的面，再把营 PO、我的老板叫出来，叫他立刻亲自押车，押着他的直属政战兵，我，直接去禁闭室。超不给他面子的。

一路上，营 PO 脸色铁青，没说话。我想，他也知道营长对他不爽，当众整他的下属给他难看，可怜他毫无反抗能力。我认了，盘算着去禁闭室蹲个几天，练练身体，关完之后，当然也就不需要做政战了。哈！政战是多么重要的工作呀！当年国民党就是被共产党的政治作战打败的吧？绝对不能交给一个被关过禁闭的人咯！我剩下不到一年的役期，就乖乖当个一般兵，站站卫兵扫扫地，平安回家最实在。

然而，我又错了。

禁闭室在山坡上，一栋平房，屋前用铁丝网围起半个篮球场大小的沙土空地，一群弟兄正在晴朗无云的烈日下“锻炼”。

登记了基本资料，抽掉皮带，换成夹脚拖鞋，我也加入“锻炼”的行列。一开始，还以为自己的体能不错，但是，我太高估自己了！在照了会痛的烈日下，在怀着恶意的黄色沙土上，连续做着没有止尽的伏地挺身、仰卧起坐、交互蹲跳。不到半个钟头，我就撑不住了。只记得十几位禁闭室的“同学”围着圆圈青蛙跳，我跳一步，跌一步、吃土。跳一步、跌一步，吃土。不断吃土，土是烫的。

靠！这实在要命！我不会连一天都撑不过去吧？其他人怎么这么厉害？

意外来了。与我同一天关进来的，还有一位师部的弟兄，好像是宪兵。小金门只有一个师，关的又是师部的宪兵，代志比较大条。于是师部长官特地来“探监”，我记得是副参谋长，小金门的六大长官之一。

长官探监，也顺便看看其他被关禁闭的不良士兵。我们暂停“锻炼”，在烈日下、黄沙土上，乖乖立正站好，等候副参谋长一一询问。

“你为什么被关进来呀？”

“报告！逃兵！”

“以后不可以了。”

“你为什么被关进来呀？”

“报告！喝酒打架！”

“以后不可以了。”



“你为什么被关进来呀？”副参谋长问到我。我刚来，排最后一个。

我喘着气，挂着汗，心一横。

“报告！因为营长和营辅导长内斗，我是被牺牲的！”

副参谋长原本只是例行公事问一问，没准备遇到“冤狱”。眉头一皱，回头问禁闭室管理人员：“这是怎么回事？”

管理人员肯定没料到我有这招，支支吾吾答不上话。有人被送来，他们只是照表操课。调出资料，资料不全。

关禁闭，必须经过师部审查。咱家营长太心急了，程序不完整。刚巧师部长官来巡视，而我也拼死一搏。

“先送回去！资料齐了再送来！“副参谋长想了解套的办法。

于是，我就这样出了禁闭室，在当天中午被送回到连上。

我还记得营门卫哨看到我的表情，像是见到有人从地狱里回来似的。我的草绿军服尽是黄土，脸颊晒得通红、气若游丝。弟兄们照顾着我去洗澡、吃饭，然后营长召见。

鬼门关走了一回，侥幸找到缝隙溜出来，我也没有斗争的力气。营长和营 PO 坐在房舍门廊前的凉椅上，笑容可掬，谈笑风生，显然我向上级告的状，已经传到他们耳里：“你看，我们感情很好啊！哪里有不愉快！哈哈哈！“

我只记得这句恶心的话。

事后呢？竟然也就没有事后了。营长没有再提关禁闭的事，彷佛那个来去禁闭室的早上，只是我的白日噩梦。我也没有被特别刁难，尽量不思考地继续过日子，直到退伍。比起洪仲丘，我实在太幸运。

就像营长和傻瓜营 PO 最后那句假惺惺的话，军队里，太多的言不由衷。

我们这些“义务“役，真的同意这是”义务“吗？只不过逃不了躲不掉，才不得已来蹲苦窑。

而“志愿役“呢？真的把当兵视为”志愿“吗？恐怕也少之又少。多半是图个钱多事少。

只有现代如此吗？喔不，想想当年被撤退来台的国民党沿路“拉夫”，而后被称为“荣誉国民”的“荣民”们，那名称有多么讽刺！

再进一步问，“国军”真的是国家的军队吗？“共军”真的了解理想中的共产主义吗？以“反恐”为名征战世界各地的美军，难道不知道自己就是最大的恐怖组织吗？



有人说，军队是“必要之恶”，为的是保家卫国。我不同意，但也不敢保证没有“国军”之后，“共军”是不是真的会打过来。我只知道，遇到飞弹危机时，我在小金门一点都不担心，也无能为力，因为飞弹咻一声就飞过海峡，谁要理会我们这些拿着老旧步枪的小部队？我能做的，只有等待每一个月明如昼的满月之夜，从坑道里出来，看着一轮满月，抽一根菸，庆幸自己又撑过了一个月。

谨以此文悼念冤死的洪仲丘。

「本文出自「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8-2 江河清：军队杀人，岂止一个洪仲丘？

台大社会系专任研究助理

“

洪员虐死案令社会大众诧异的不只是死亡本身的残忍，还有讶异“到这个时代”国军内部竟然还这么黑暗败坏。然而，国军管教问题其实一直都在，各种潜规则、次文化多年来不曾有巨大改变，但吊诡的却是这层黑幕不曾被充分揭露，社会大众仅能从自己或亲友的经历窥探一隅。

”

义务役下士洪仲丘的不当管教致死案，再次唤起了大众对于部队管教问题的重视。洪员虐死案令社会大众诧异的不只是死亡本身的残忍，还有讶异“到这个时代”国军内部竟然还这么黑暗败坏。然而，国军管教问题其实一直都在，各种潜规则、次文化多年来不曾有巨大改变，但吊诡的却是这层黑幕不曾被充分揭露，社会大众仅能从自己或亲友的经历窥探一隅。除非自己亲友在军中发生重大事故，否则很少有人会主动关心国军内部的管教问题。

关心洪案的朋友在脸书上开设了一个专页“声援永远的好朋友——洪仲丘请大家帮忙替他找出真相，不要让他白白牺牲，让他继续发光发热”，在短短几天吸引超过十三万人加入。

然而，我却不禁悲观地想，倘若这个年轻人没有被虐死，而是痛苦地撑过禁闭，并幸存下来，他被恶整的故事会不会如同那些寻常的军旅故事一样：一样的平凡，一样的邪恶，也一样的不受关注？又，被兵役体系牺牲又岂止洪仲丘一个人？就我所知，至少还包含了已经往生的黄国章、江国庆、陈俊铭、洪文璞、雷政儒，到底又有多少我们不知道的名字与悲剧？

此外，在扭曲的部队文化底下，即便多数人是活着退伍，也不代表兵役经验对于青年个体的身心残害就没有发生。可以活过兵役的人，并不代表就没有受到伤害。部队里的军阶、资深制、潜规则决定着事物的秩序安排与是非对错，并一再霸凌着人权、正义价值。洪仲丘在届退官士兵离营座谈会曾诚恳地说出他对兵役经验的不满与批评，就立即遭受部队长官借故恶整，他的故事绝对不是例外，只有他的死亡才是意外。



在一个“长官说的都对，学长说的都好”的部队文化底下，青年主体的独立思考与判断能力不断被抹煞，这是兵役制度底下最为普遍的人格扭曲与精神压迫。

「本文出自「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析】

8-3 何荣幸：看不见的禁闭室——谁该对洪仲丘案负责？



天下杂志总主笔，“独立评论@天下”执行主编。

“

更重要的是，军中虽被认为适用“特别权力关系”，服从也依旧是军人的天职，但在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与法治精神之下，藉职权遂行“公报私仇”不当管教与非法禁锢行径的各级军士官，皆应一一查明究办，才能让这一代年轻人不再笼罩于“看不见的禁闭室”阴霾之中。

”

在某些封闭、幽微的时空中，历史确实是会倒退的。

当年轻人起薪与二、三十年前无异时，我们知道薪水背后的劳资关系、职业流动、社会期待早已产生改变，年轻人只要够勇敢，知道自己要什么、不要什么，就可以走出任何一家公司，去追寻自己的梦想。

然而，当刚离开校园的大男孩走入军营，赫然发现“军队现代化”根本只是口号时，他却已无路可退。犯了微小过错而被不当幽囚，在与社会完全隔绝的禁闭时空中，一切都没有改变，不论他有多少梦想，都已来不及实现……

陆军下士洪仲丘在退伍前夕被关禁闭操到暴毙案，随着军中爆料及国防部调查报告出炉，已可确定的事实是：洪仲丘违反规定携带照相手机，其处罚根本不及于关禁闭；洪仲丘因触怒士官长及副旅长等长官，致使关禁闭过程粗暴而神速，各种折磨超过其体型与体能负担。至于消失的八十分钟监视画面，以及洪仲丘与士官长等人的冲突过程，皆是有待还原的真相。

其实，只要当过兵的人都知道，我们的心中，都曾经住着一间“看不见的禁闭室”。

回想入伍岁月，我们这一届“幺五勾幺梯”役男，是在一九八九年从各地踏入军中。当时庹宗华、杨庆煌、李兴文、柯俊雄等人主演的《报告班长》系列电影掀起风潮，伴随着庾澄庆《我知道我已经长大》歌声，充满励志色彩的军教片企图对社会进行洗脑，让“不合



理的训练是磨练”、“士官长面恶心善”、“经历当兵淬炼才是真男人”等印象深入人心。

然而，社会上流传的仍是“好男不当兵”刻板印象。街头巷尾议论中，总会有着某家小孩在军中遭到凌虐的哀伤消息。尽管五年级生的役期已从三年减为两年，一些军中不当管教致死的恶耗，仍是役男家庭最忧虑的梦魇。嘴巴不说、心里挂念的母亲，特别到妈祖庙燃香祈愿，求来一小方平安符，要我务必带在身上，只求身体无恙退伍。

我就这样带着平安符，下部队来到台东。心里面只有一个念头：祈祷时间飞逝、全身而退。（谁会相信军教片里的置入洗脑）

没多久，我的念头已简化为：离那间禁闭室远一点！

部队中始终流传这样的警告：千万不要靠近禁闭室，那里关的都是犯了大错的人，或是混过黑道、身上刺龙刺凤。跟禁闭室的恐怖劫难相较之下，平常“学长管教学弟”的不当体罚只是小菜一碟。远离禁闭室，就可以平安退伍。

至于这些被关进禁闭室的人，究竟犯了什么过错？是不是真的黑道？有没有任何冤情？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在乎。

于是，我的心中开始住着一间“看不见的禁闭室”。军中生活始终念兹在兹，千万不能犯下任何进入禁闭室的过错，恐惧阴影无所不在，直到后期逐渐熟悉各项“潜规则‘才慢慢淡化。所幸服役期间并未碰到恶劣长官，结束两年数馒头的日子后，这间”看不见的禁闭室“才真正消失。

当然，我在军中也见证不少值得肯定的志愿役优秀军士官，他们以保家卫国为念，全心全力训练备战。这些敬业军人对于社会的各种贡献，不会轻易被抹杀。而我在军中磨练的体能、结交的朋友，乃至阴错阳差学会的摩斯密码等通信技术，也都是人生中的意外收获。

然而，台湾高唱“军队现代化“至今，一代又一代的职业军人，并未真正改革军中积弊陋习，致使禁闭室仍然是军中不当管教的具体象征，直到付出人命代价才被迫调查真相及进行惩处。就此而言，军政与军令系统一元化后的国防部长扛起责任、展现担当，并不为过。

更重要的是，军中虽被认为适用“特别权力关系”，服从也依旧是军人的天职，但在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与法治精神之下，藉职权遂行“公报私仇”不当管教与非法禁锢行径的各级军士官，皆应一一查明究办，才能让这一代年轻人不再笼罩于“看不见的禁闭室”阴霾之中。



至于包括我在内一代又一代的义务役男，其实也有责任。我们总是两年役的庆幸比三年役轻松，替代役的享受朝九晚五上下班式幸福，退伍后多半只愿笑谈军中趣闻，而不堪回首那间“看不见的禁闭室”，以致未将感同身受化为监督军方改善军中人权的压力。

问题是，如果我们（以及没有当过兵的社会大众）平日总是袖手旁观，从三军统帅到各级军方将领，又怎会致力改善军中人权状况？一代又一代的年轻役男又怎能免于不当管教的深沉恐惧？

让历史一再倒退，让军中不当管教依旧猖獗的，不只是洪仲丘案中草菅人命的不肖军士官，还包括只在出人命时才关注军中人权的台湾社会。查明洪案真相并严予究责，应该只是长期、制度性落实军中人权的开始，而不是结束。

「本文出自「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8-4 黄丞仪：废除军事审判，此其时也！

台湾中研院法律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政府的存在就是要防范权力滥用，美国开国先贤麦迪逊说：“如果人类是天使，就不需要有政府。”军事审判制度就是权力滥用的温床，是极权统治者的好朋友，民主社会最危险的敌人。”

军事审判所造就的冤魂已经盘旋在台湾上空超过六十年，也到了该结束这一切的时候了。

近来洪仲丘案引爆台湾人民对军方长久以来的不信任和愤怒，透过新闻台二十四小时的强力放送，多数社会成员终于亲眼见识到军事司法体系的不透明与颟顸无能。究竟禁闭室的十六台监视器是同时自动故障，还是在人为操作下而被遮蔽，最高军检署检察长一开始的说法，和后来桃园地检署调查的结果，天差地远，孰是孰非，民众的眼睛是雪亮的。

大家每天看着这些军事司法人员以几近黑箱作业的方式进行着牛步般的侦查，对于军法体系的不信任感与日俱增。最新的民调指出，百分之七十四点二的民众不相信未来军事审判的结果。在周一召开的立法院临时会，执政的国民党以及在野党都打算提案讨论军事审判法的修正。修法的大方向是限缩军事审判的适用范围，平时回归普通法院审理，只有战时才交由军事法院及军事检察官负责。

然而，军事审判的症结并不在于平时或战时的区分，而是这项制度本身就有极大的问题。“平时”或“战时”只不过是缓兵之计，让军法体系继续苟延残喘，或假装军法弊病不存在。釜底抽薪之计是彻底废除军事审判，扬弃军、司法二元制，一切案件都回归司法体系来进行侦查与审判。

宪法并没有说一定要设立军事审判机关，也没有说军人一定要受军事审判。宪法第九条的规定是：“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所以，人民不受军事审判，是宪法的基本要求。至于军人要不要受军事审判，就交给立法机关去决定。汤德宗大法官在释字第704 号提出的协同意见书即谓：”将军法审判完全改隶司法院，并使军法官概为宪法第八十条（独立审判）与第八十一条（终身职保障）之文职法官，并非宪法所不许。”

在戒严时期，军事审判的性质有认为属于司法权，亦有认为属于统帅权。持后者看法的多为军法实务人士，认为军法本身是在辅助三军统帅遂行作战，因此贵在迅速有效，以维部



队纪律，与普通司法有别。如果此说成立，军法官应该只是三军统帅的僚属，不是宪法意义上的法官，其功能就和作战官、通信官一样，只在于辅助战事推展，并非发现真实、维护当事人权益。但是，大法官在 1997 年台海飞弹危机时，无惧于对岸武力威胁，作成释字第 436 号解释指出："军事审判机关所行使者，亦属国家刑罚权之一种，其发动与运作，必须符合正当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独立、公正之审判机关与程序，并不得违背宪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等有关司法权建制之宪政原理。"从而确立了军事审判不属于统帅权，而归于司法权的范畴。

但这只是故事的一半而已，另一半则是释字第 436 号并没有解决军法官的身分问题，军法官究竟是司法官还是军官？

按照宪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理论上军事审判机关应该也要划归司法院管辖。释字第 436 号作成后，军事审判法大幅修正。但是修正后的军事审判法，依然由国防部来决定军事法院的设置地区、编装员额，最高军事法院仍旧设于国防部底下，国防部长可以监督各级军事法院和分院的军法行政业务。如果军法官仍旧是军官，那么是否仍要遵守军中伦理，上命下从？如果军法官仍旧是军官，考绩评鉴、晋阶升官、职务调派、退休终生俸全由国防部掌控，那么军法官在哪一个意义上可以说是"审判独立"，又如何可以被视为宪法意义的法官？如果军法官仍旧被关在封闭的国防体系内，无论军事审判法再怎么修改，军法官终究还是要面对他的学长、长官、军阶、期别，他终究是军人，终究要背诵军人读训，终究是要奉行"主义、领袖、国家"。

大法官原本可以在去年公布的释字第 704 号解释中处理军法官身分的问题，但是多数意见自废武功，解释文完全不处理"军、司法二元制"所带来的困境，仅仅在解释理由书中轻描淡写："如同法官身分之保障与一般公务员不同，军事审判官身分之保障亦应有别于一般军官。"大法官为何不敢处理军法官是否应归司法院管辖，为何不敢面对宪法第七章有关司法权的各项规定是否适用于军法官的问题？有大法官认为这是因为释宪者不能取代立法者进行价值判断，军法是否存续，应该由立法者作出最终选择。固然不错。然而，进一步追究大法官解释虚弱无力的症结，可发现真正的问题出在释字第 436 号没有厘清"一元制"和"二元制"的制度选择，正如苏永钦大法官在不同意见书提出的强力批判："如果这种既不坚持一元，又不放心二元的解释，反而让人找不到方向，要这样的解释有何用？"

作成第 436 号解释的大法官在当时不能不说是勇气十足，但于今回顾，他们心中恐怕有所踟蹰。其踟蹰再三之原因莫过于：倘若骤然回归一元制，军方阻力必然甚大；但若继续二元制，明显于宪法基本原则有亏。因此最后就采取了一个"表面上宣示军事审判回归司法权，但实质上留给政治部门决定军方权力大小"的折衷方案。对许多没有经历革命的民主



转型国家而言，这种“锯齿状前进”的司法妥协态度，并不少见。然而，在面对未来的同时，释宪者也必须处理过去。过去是戒严时期统治者滥用军法，压迫异己，肃清政敌。过去是军方最大，枪杆子出政权，军法只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杀人工具，而且还只是其中一种而已。如果不能有魄力地挥别过去，埋葬军事审判制度，如何面对未来？

生存于二十一世纪的台湾人可能忘记了，现在仍然有效的戒严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戒严时期接战地域内，关于刑法上左列各罪，军事机关得自行审判或交法院审判之。”其中包括内乱罪、外患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险罪、杀人罪、妨害自由罪等共计十种罪名，还有各种特别刑法也都算在内。一旦宣布戒严后，一般人民触犯上述法律，都将交由军法审判。等一下，宪法第九条不是说，“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吗？很抱歉，大法官在释字第 272 号解释，已经将戒严法扩张军事审判的适用范围，予以合宪化，认为这是“宪法承认戒严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第 272 号解释不是在戒严时期作成的，而是 1991 年。同一群大法官在前一年才宣告万年国代违宪，但在这号解释中却认为一般人民在戒严时期受军法审判，在解严后不得再上诉或抗告，因为“此次戒严与解严时间相隔三十余年”，为了裁判安定及维持社会秩序，老百姓你就“吞”下去吧！因为无法再上诉，很多在草率的军法审判下获罪的政治受难者，一辈子就要背负那个“根本不属于他”的罪名继续活下去，直到死后还是“有罪”。大法官遇到军人就矮了一截，无怪乎时至今日，也不敢处理军法官身份和军法体系的问题，只敢说：交给立法部门决定。

因为洪仲丘案件的发生，立法部门终于要再次处理军事审判法的问题。如同陈新民大法官在释字第 704 号的不同意见书指出，释字第 436 号应该功成身退了，废除军事审判制度，回归普通司法体系，此乃世界潮流。纵然军事审判法让最高法院在部分案件有终审权，但事实审也还是在军法手中。事实调查不清甚至是错误，最高法院仅负责法律审，徒呼奈何。至于战时平时的区分，陈大法官问：“司法院在战时是否也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战争时期所实施的军事审判制度，正是最容易造成军事威权滥权、审判草率与不公，荼毒无辜军人与人民最严重的制度”。

政府的存在就是要防范权力滥用，美国开国先贤麦迪逊说：“如果人类是天使，就不需要有政府。”军事审判制度就是权力滥用的温床，是极权统治者的好朋友，民主社会最危险的敌人。大凡经历过极权主义荼毒的国家如德国与日本，莫不弃绝军事审判，即便军人犯罪也是交由普通法院审理。理论上，普通法院法官的法学素养，对于法条的娴熟与审判经验，绝对不会比军法官更差。而且，军人犯案若交由普通法院来审理，并由检察体系进行侦查，对军人的权益更有保障，不会在长官压力下扭曲办案方向，甚至屈打成招。

如果立法院能够趁此机会，冲决网罗，一举废除军事审判，回归宪政民主的正途，将创造台湾民主化以来最重要的里程碑，告慰政治受难者在天英灵。惟其如此，洪仲丘之死才不会仅仅停留在“让部长下台”这种肤浅的政治操作，而是达成“连大法官都作不到”的壮举，让生生世世的台湾人民不再生活在军法审判的阴影底下。

「本文出自「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台湾作家、诗人、评论家、新闻工作者

8-5 南方朔：军官为何变魔鬼

“

军队动用私刑，致人于死，是由于军官被赋予特别权力。必须要改革如此的虐他文化，让军队回归人权法治。

”

军队动用私刑，致人于死，是由于军官被赋予特别权力。必须要改革如此的虐他文化，让军队回归人权法治。

许多人一定看过好莱坞影星阿汤哥主演的《军官与魔鬼》，一个部队的上校指挥官，居然可以下令，对士兵动用私刑，致人于死。这个军官为甚么会变成魔鬼？

一个军官会变成魔鬼，这实在是个值得追究的问题。在绝对王权的时代，权力的差别已绝对化，官吏对人民的生命财产权可以任意处分。

到了现代的初期阶段，由于天赋人权的理念增强，于是君主立宪时遂设定了一些黑区，认为某种人身份特别，国家和这种人属于某种“特别权力关系”，这种人应尽到某种“特别义务”，像公务员和军人这种职业的人，和国家就是“特别权力关系”。

天赋人权对这种人无效，这种人对国家必须特别效忠。为了效忠的需要，这种人由于他们的身份，他们当然必须舍弃一些人权的保障，或者制定特别法来规范，甚至于无法一切按陈规办事。

这种“特别权力关系”的理论，涵盖了公务员、军人、学生等。过去长期以来学生的体罚制度，就是“特别权力关系”下的衍生物。

部队的不当管教，也是“特别权力关系”造成的。“特别权力关系”这种法律概念，等于制定出了一些人权法治的黑色小王国：

一、这些黑区不讲究合理的管理与效率，它相信无条件的服从与效忠才是最大的真理，因此遂有《军官与魔鬼》里，那个把服从无限上纲化，将服从与爱国等乱扯一通，用来合理化他的暴行的行为模式。

那是一种法西斯道德，在爱国、服从、国家安全等似是而非的理由之下，隐藏着魔鬼一样的质量。



二、在一个人权法治的社会，等于有些区块仍按照封建时代的标准在办事，当主官的部属有如古代的藩臣或藩兵，这些人不能有意见，要像个只知道绝对服从的机器人。

主官认为只有如此，才会有效率。这种靠着服从而培养一致性的方式，在古代或许有效，但到了现代，人们已知道自由表达形成的共识，才是效率的保证，高压的命令只会反效率，甚至形成暴政。

三、“特别权力关系”的法概念下，会使得某些区块形成暴虐的制度与文化。1950 年代，台湾整顿公务员，许多人被整肃清算，“人二”即是它的残余。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读】

8-6 吕启元：从人权保障论军人法的立法原则

台湾国家政策基金研究会宪政法制组研究助理

“

然而，军人这种掌握武器、拥有武力、举足轻重的特性，也影响了军人这个职业的权利保障。在历史上，军人拥兵自重、割据地方、左右政局的情形，屡见不鲜。因此，在往昔专制时代，对于军人，多抱持着又爱又怕的心态，若不是以严刑酷罚来控制、限制军人，避免他们滥权危害国家，就是以各种制度（例如：虎符、监军）来限制军人，刻意贬低军人的社会地位。我国俗谚有句话：“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就是军人权利、地位受到限制的最佳例证。

”

一、前言

我国自古以来，就十分注意军事的重要性。孙子兵法始计篇有：“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这句话的意思是，国家安全为一切建设与发展之根本，而巩固国家安全与维护国家利益之重要基础力量就是军事，不重视军事，国家可能面临灭亡的处境。孙子兵法这短短的几个字，充分地诠释了军事的重要性。

谈到军事，即必须谈到军人。军人的良窳，攸关国家兴衰。试观我国历史，军纪优良、军事制度良善的朝代，例如，汉、唐，国力十分强盛；军纪不佳，军事制度落后的朝代，例如，晋、宋，国力就十分弱小。因此，如何提升军队整体素质及训练，建立强大、优秀的专业军队，遂成为我们发展军事的首要目标。不仅是我国，世界先进国家也是如此。

然而，军人这种掌握武器、拥有武力、举足轻重的特性，也影响了军人这个职业的权利保障。在历史上，军人拥兵自重、割据地方、左右政局的情形，屡见不鲜。因此，在往昔专制时代，对于军人，多抱持着又爱又怕的心态，若不是以严刑酷罚来控制、限制军人，避免他们滥权危害国家，就是以各种制度（例如：虎符、监军）来限制军人，刻意贬低军人



的社会地位。我国俗谚有句话："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就是军人权利、地位受到限制的最佳例证。

过去五十余年来，即使我们国家面临中共不同程度的武力挑衅与威胁，甚至国家遭遇重大灾害，国军都能恪守宪法所赋予保国卫民的责任，效忠国家、牺牲奉献。唯不可讳言的，因为我国自古以来对军人角色的刻版认知，使得军人的地位一直无法提升，关于军人权益的维护也因此产生了许多不良的影响。

但是，时至今日，我国已是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十分重视"保障基本人权"的价值理念，不适合再以过去封建时代的态度来对待军人。因此，如何透过基本人权保障的观念来重塑军人的地位并保障军人应有的权益，进而提升国军的战力，就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对于这个课题，近年来，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分别对国防体制（释字第四六一号解释，参谋总长应至立法院备询）、军事审判（释字第四三六解释，军事审判得上诉第三审）、兵役义务（释字第四九〇号解释，不能因宗教因素而拒绝服役）等事项，在制度面上作出重大变革的、突破性的宣示。这几号大法官解释，不仅促进了军中人权的保障，也促使我们重新去检视，如何修正相关国防法规，以符合大法官的宣示。结果，我们赫然发现，现行国防法规，对于军人权利、义务的规定不够完备，而且是分散规定在各个法规中，彼此间还互有矛盾！如果我们看看其他先进国家，例如德国、日本、美国，可以发现他们基于"军队民主化"和"军人为身着军服公民"的理念，都制定有完备的"军人法"来保障军人的人权。这些立法例很值得我们参考。

尤其，我国采征兵制，只要是成年男子都要当兵，因此军中人权问题一向是民众所关心的，例如：体位的判定可不可能作弊、公不公平？有没有体罚凌虐或不当管教？任务分配或训练符不符合人性？有没有老兵欺负新兵的情形？有没有确实有效而不是形式化的申诉管道？有没有同性恋或性侵害的情形？有没有性别歧视？休假正不正常？这些都是大家很关心的人权问题。

因此，本文拟从人权的角度出发，论述我国应该制定出怎样的"军人法"，以重新定位军人角色、积极创造军人福祉，并强化军人权益的维护，符合民主宪政要求，并兼顾国军传统与军事需要，重塑我国军现代化、民主化和专业化形象，保障军人权益。

二、人权之意义

人权是一个"普世价值"，政府不断强调要"以人权立国"。但是，人权的定义为何？我们应该以何种态度或立场"尊重人权"？



举例来说，以前新加坡曾经发生过一件有名的案子，一位美国青年，在新加坡的街上乱“涂鸦”（用油漆在墙上乱画），结果，新加坡法院判那位青年“鞭刑”！就是用浸过特殊药水的大木棍打犯人的屁股。当时美国就向新加坡抗议说这是不人道、不符合人权保障的刑罚制度。可是新加坡的民意调查中，却有百分之七十九的民意支持要实施鞭刑！那么，实施鞭刑算不算“不尊重人权”？

还有，多年以前，妇女团体和当时的立法委员曾经提案，把强奸犯“去势”！这算不算“违反人权保障”？继续维持死刑制度，算不算违反人权保障？为了破案而实施的不合法的监听呢？为了破案而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刑求”呢？

这些例子显示，人权的观念不易确定，它与“国情”有关。惟作为人类而言，有一些权利不容剥夺、限制，也不能以“国情不同”来抗拒，这就称为“基本人权”。

基本人权的保障，为什么会成为重要的价值观？乃是历史演进的结果。欧洲在长期的君主专制统治下，人民的权利未获应有的保障，故许多学者开始主张人权保障。最有名的象是英国学者洛克，其主张“天赋人权”，认为人民的权利是上天赋与，因此，任何人或政府都不可以剥夺或限制人民这种“与生俱来”的权利；然后，为了反抗专制政府，发生了法国大革命，民主制度开始萌芽。

以前人与人之间并不平等，有“奴隶”制度。为了解放奴隶，美国发生过南北战争。现在美国的种族歧视问题还是很严重，但已无奴隶。这也是一个基本人权的保障。

从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知道，人权是一种价值观，会因为人类的进步及时代的趋势而不断进步。人权就是我们身为“人类”，必须拥有的基本权利及对待。简单的说，就是“活得像个人”，身为人类，就应该享有人类的待遇，不能“过得像动物”，更不能“过得连畜生都不如”；还有，人权就是公平，每个人都应该受到平等的对待，不可以有差别待遇或者歧视的行为；人权就是尊重、就是自由，就是人类可以依照各自的本性去发展他的人格，过他自己想过的生活、说他想说的话、去他想去的地方、做他想做的事，在最基本的限度内，任何人都不能以加以干涉或限制。这就是人权。

关于人权，最有名的是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这也是人权被称为“普世价值”的原因。“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就明确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应平等。人各赋有理性良知，诚应和睦相处，情同手足”；第二条则宣示：“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载之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他种主张、国籍或门第、财产、出生或他种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隶国家或地区之政治、行政或国际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地区系独立、托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权上之限制”。从这两个条文，我们就可以知道，基本人权就是任何人都不能限制、任何人都应平等享有的自由、尊严及权利，不能因为身分不同就有所歧视或例外。



军人的人权，当然也应和一般人相同，受到同等的保障与对待，才符合人权保障的理念。

参、人权保障在军人法中如何落实？

其次，军人法中应如何设计，始符合“基本人权”的保障？我们认为至少有八点：

一、军人的尊严及身分保障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应平等”，这是世界人权宣言最重要的理念。任何人的尊严及权利都应该平等，不能因为他的职业不同就受到不同的对待。

我国自古以来，军人的社会地位即不是很高，社会上总是有重文轻武的观念，对于军人并不尊重。举一个例子，军人穿着军服参加社交活动，在西方国家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在我们国家就不正常！我们很少看到军人穿军服参加非军事的社交活动，甚至于军人到立法院备询时，居然也不能穿军服！

由于军人负有服从命令的“天职”，以往多不考虑军人的“身分”保障，任意调动职位不谈，还曾经发生过现役军官依规定声请续服现役，结果国防部不准，并核定其退伍，且不许提起诉愿、诉讼的情形。

这些规定，歧视军人的人格尊严，不符合军人人权保障理念。因此，我们在制定军人法时，就必须注意到这个问题，拟定一个可以保障军人尊严及身分的条文。

二、军人的公民权

民主不发达前，军人与一般人民，被当成是不同“阶级”的人。人权观念发达后，军人和一般人民，只是“职业”的不同，而不是身分或地位的不同。因此，国外有“军人是穿着军服的公民”这样的观念，认为军人和一般人民没有两样，凡是一般人民享有的权利，军人都应该享有，不可以差别待遇。这是保障军人人权最重要的一个观念。

公民有什么权利呢？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规定，“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及成立家庭”；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属康乐所需之生活程度，举凡衣、食、住、医药及必要之社会服务均包括在内；且于失业、患病、残废、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种丧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时，有权享受保障”；第二十七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之文化生活，欣赏艺术，并共享科学进步及其利益”。

这些保障，一般公民应享有，军人也应享有。所以，军人该不该纳入健保？当然应该；军人有没有婚姻的自由？当然应该有；军人有没有自由参加艺文活动的自由及时间？当然应该有。



因此，我们在军人法中应该明定：军人和一般公民没有什么不同，除非确有军事必要，否则不能以法律限制军人的公民权。只有这样，军人的基本人权才能获得保障。

三、军人的参政权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明确宣示人人有权选举、被选举及服公职，但是，我国对于军人的参政权却设有很多的限制。

举例来说，现行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就规定，现役军人不得登记为候选人，也不得为罢免案的提议人，也不能为助选员。再谈到宪法规定军人不能担任文官，可是“停役军官”可不可以担任文官呢？甚至，军人无法回户籍所在地投票，可不可以在营投票呢？这些规定，都与军人的参政权有关。

因此，为保障军人的参政权，我们在军人法中就必须明确规定，除了确实有限制必要的少数情形外，军人的参政权必须予以保障。

四、军人的言论自由

人人都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明确宣示的人权。

军人的言论自由，通常因为军人负有服从的义务而受到了莫名的限制。我们可发现军方往往会有“封锁新闻”、“禁止评论”的行为，对于个别表达意见的权利，也常受到军纪的限制。在实际的军法实务上，我们还发现曾有军人在下班后与他人发生车祸，互相理论后竟发现对方也是军人，且官阶比较高，结果自己被控以军法抗命罪及侮辱上官罪之案例。另外，军人的政治立场，往往也会受到不当的干涉；甚至学术研究的方向也受到影响！

因此，为了确保军人的言论自由，我们有必要在军人法中加以明确的规范。不过，基于军事的特殊性，军人的言论自由也应有一定的限度，例如，军人亦不宜为特定政党或政治团体为宣传。这些规范，均应在军人法中加以考量。

五、军人的福利

军人是一种职业，也是公务员，其应享有的福利，自应符合公平与公正原则。

以往对于军人的福利，并不重视，因而产生许多的争议，例如：退休给付、无职军官等，至今仍是难解的问题。近年来，军人福利的问题逐渐受到重视，适当合理的保障军人的福利，是符合保障人权理念的。

在这其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即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四条明确宣示，“人人有休息及闲暇之权，包括工作时间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给休假之权”。我国军人超时工作、休



假不正常而影响正常家庭生活的情形屡见不鲜，这对于军人的人权，实有不良的影响。未来如何兼顾战备需要及人权保障，在军人法中明确规范军人的休假及休息制度，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六、军人的信仰自由

军人的信仰自由应予保障，这不仅是人权保障的重要理念，也是我国所欠缺的制度。

我国的军人，自古以来，就已经习惯吃在一起、住在一起、走在一起的制度。因此，对于信仰自由和迁徙自由的保障，并不重视。例如，信奉回教的军人，在服役时只能吃素，否则一定会吃到猪肉（而且，军中还不一定会有素桌）！他大概不可能有时间每天朝麦加朝拜五次；信奉印度教的军人恐怕必须违背教义剔除胡须；甚至以前还有因为信奉基督教的“良心犯”，因为拒绝服役，被不断判处刑罚直到除役的不合理情形。

因此，军队这个重视团体纪律的组织中，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如何加以保障，使其不受歧视，也是一个应该注意的问题。

七、军人的性别平等

由于军队是以男性成员为主的团体，故其团体文化中，对于性别平等问题，一向较不重视。因此，有些女性军职人员在军中服役时，曾受到不当待遇，例如：性骚扰、升迁不易、团体生活纪律未顾及隐私、育婴问题等等。

性别平等的问题，在近代愈来愈重要。我国也应愈加重视，并在法制上明确规定，减少军队中因为性别而产生的冲突。因此，军人法对此当然也应有所规范。

八、军人的合法救济

最后，也是最不容易克服的问题，就是军人的合法救济问题。世界人权宣言也最重视此一问题。其第五条规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处罚”，第十条规定“人人于其权利与义务受判定时及被刑事控告时，有权享受独立无私之法庭之绝对平等不偏且公开之听审”，第十一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依法公开审判证实有罪前，应视为无罪，审判时并须予以答辩上所需之一切保障”，这些人权保障的规定，都是十分重要且不容剥夺的。

然而，以往军人的合法权益，不容易受到救济。最主要的理由在于传统“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影响，简单的说，就是指军人的身分特殊，必须受到军人内规的拘束，而且法院不能干涉。因此，当长官以部属不听指挥而加以处罚时，往往并无有效的救济管道可供部属申诉。正因如此，军中冤案问题，即不断受到民众的质疑。



尤其我国是征兵制，一旦发生军中危安事故，家属的第一个想法一定是部队管教不当！为什么？实在是因为我们军中有效的申诉管道不够畅通，不足以让家属相信军人受到了公平合理的待遇的缘故。

再说，以往军法审判一向受到很大的诟病，军法案件是否享有“独立无私之法庭之绝对平等不偏且公开之听审”被告未经依法公开审判证实有罪前，是否视为无罪？是否享有审判时给予答辩上所需之一切保障之权？都有疑义。大法官也在释字四三六号还指出军法审判对军人的权益保障有所欠缺！

因此，对于军人享有合法救济之人权，是我们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在军人法中必须加以规范。

上述八点，正是我们为了确保军人人权，而在拟定军人法时必须注意的事项。

四、结论

军人的牺牲奉献，固然受到社会的肯认，但对于军人的角色，社会也有误解。这对于军人权益以及军队地位的维护，实具有不良影响，也对于国军执行维护国家安全之任务产生了相当程度的干扰。

为了树立军人专业形象，凝聚军队士气，强化袍泽情感，培养高素质军队，军队应阐扬优良的伦理威信与纪律体制，这绝对是十分重要的核心价值。然而，在维护并保存军队优良的传统外，树立符合时代潮流与宪法精神之军队价值观及人权保障制度，也不容偏废。

建立现代化、民主化和人性化军队，不仅为国军本身之期许，亦为民意之期待。我们相信，只有将重视军人人权保障的理念，具体落实于军人法的立法中，才能让军人的职业尊严、权利义务合乎时代潮流的要求。相信这个重视人权的立法，必能提升我国的国防实力，并提升军人的地位，让“军人是穿着军服的公民”此一理想，能在我国具体实践。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8-7 陈虹颖：义务役、行政滥权与国家暴力拒绝当兵就是不爱国？



台湾破报记者

“

洪的牺牲提醒我们反思：军队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在世界各国人权趋势从征兵制纷纷走向募兵制的情况下，不少世界各地见证战争可怖的人民，基于对和平、宗教与性别等信念，坚持“与其当兵，宁愿坐牢”，成为“良心拒绝服役者”，身体力行抵制战争与军队。

”

在一个年轻生命于禁闭室中活活被虐死之后，洪仲丘之死，掀开了历来在军中受虐死、“被自杀”等离奇命案，如同“精忠报国”四字被血肉汁液沾黏得模糊，这类挟爱国之名，行个人滥权暴力之实的军中潜规则，一如陈年裹脚布般，开始自各大 BBS、脸书评论里蜂涌而出。这不再是高华柱一人是否下台去职的问题，而是延伸到其庞大的烂根：国防预算居高不下、军演坠机事故不断、军队管理暴力滥权、义务役存废等讨论。

在这些论争当中，有几条攀附着“保家卫国”的论争，值得你我省思：“军队”的存在是为了带来和平吗？显然不是。军队中资深志愿役长官就等同于“爱国者”的化身吗？这也显然不是。那么被“长官们”用作管训工具的恐惧空间——禁闭室——的存在，究竟是为符合国家需要？雕塑其成为爱国者？抑或是吓唬小兵符合“长官”个人喜好的私刑室？

洪的牺牲提醒我们反思：军队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在世界各国人权趋势从征兵制纷纷走向募兵制的情况下，不少世界各地见证战争可怖的人民，基于对和平、宗教与性别等信念，坚持“与其当兵，宁愿坐牢”，成为”良心拒绝服役者“，身体力行抵制战争与军队。如欲终止军队挟潜规则暴力横行，恐怕需重新评估军队存在之意义与必要，走向终止军队一途。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8-8 台北国见无郎：军人和公民间的两难：以及阿根廷留给台湾人的答案

台湾网友

> “
> 阿根廷军事教育的改革，在军事教育中纳入了历史、政府理论和人权教育等教材，不再把军人当作以“服从”为己志的专业人员，而在于养成民主、人权等相关的知识和观念，跳脱以往军人所习惯的二元思维、接触更多的知识和思潮，才能够更全面性、批判性以并具有反省力的面对自身的历史和社会。
> ”

陆军洪下士在退役前夕的死亡，使得偏好曲解事实、忘记责任的台湾社会又开始喊着要咎责，俗话说：“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平常不谈责任也不谈政治的台湾人，一旦爆发起来的当然是要求严惩、喊打喊杀，同时，“军中人权”也成了 google 上的热门关键字。一如项庄舞剑，本文目的不在讨论忽略咎责规范和操作细节的台湾社会，而意在“军中人权”。

说穿了，种种关于“军中人权”的呼吁是希望国家介入，好好管一管军中乱七八糟的情况，试图捍卫一介军人（公民）应该有的权利，如同公民一样的权利。现代公民权强调的是公民的权利、公民的自主性，但透过“公民”对抗国家争取权利的历史经验得知：不论身份或是权利，最终在实践上还是由国家给予。

若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洪下士之死而引发的“军中人权”争议，便会发现相当有趣的事。由于军队存在的目的是国家、是保家卫国，所以如果说一般公民享有的权利是建立在相对于国家的个人自由，军人的权利则刚好相反，是以国家优先于个人。直觉来说，在“军人和公民”的议题上便因此产生两种立场，强调军人应享有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的权利，反对论者则称军人的身份和工作岗位有其特殊性，应以服从国家、服从群体为优先，尽管两者的答案不同，但他们所要回答的问题都是：军人是何种“公民”？

正因为军人和公民在国家之前则成了某种吊诡，要替这个问题提供标准并不容易，然而，若再把眼光放回洪下士一案，不难发现“禁闭室”、“听话”作为军队文化的一部分，在



此悲剧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而“军中人权”此一普遍的命题，不仅是对单一个案的呼吁，便是直指此一长期被台湾社会所忽视的问题：军队文化。

从军队文化出发，曾任阿根廷国防部长的 Nilda Garré 提供了一个参考答案，根据 TEWA 的报导，在 Nilda Garré 就任部长期间，她主导阿根廷军事教育的改革，在军事教育中纳入了历史、政府理论和人权教育等教材，不再把军人当作以“服从”为己志的专业人员，而在于养成民主、人权等相关的知识和观念，跳脱以往军人所习惯的二元思维、接触更多的知识和思潮，才能够更全面性、批判性以并具有反省力的面对自身的历史和社会。

阿根廷的答案提供了我们一个不同于传统的军队/军人想象，它或许无法精确地界定并回答军人和公民间的关系和难题，但可以肯定的是它告诉我们：在愤怒咎责之余，我们必须严肃地面对长期被台湾社会忽略且使人扭曲的军队文化，并且肯认军事教育、文化养成和种种军队内部悲剧的关联性以及重要性。

这么一来，更深入地从军队内部开始反省才有可能，“军中人权”的改革不会流于昙花一现，亦或是今日台湾社会杀红了眼的口号，作为社会成员的我们才能不愧于洪下士、江国庆以及其他更多因为环境的扭曲而牺牲的人们，他们的死至少能成为军人到公民之路的起点。

本文转载自台湾“想想论坛”（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 ）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一五一十周刊

主编：方可成

编辑：姚梧雨童，周雨霏

设计：潘雯怡，张宇星

校订：方宜农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论坛理事杜婷、梁文道、闾丘露薇、周保松。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weibo.com/1510weekly）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國」（Co-China）論壇（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

